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51/13-14號文件

檔號：CB2/H/5/13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2月2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驪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鏞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3	梁慶儀小姐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1	衛碧瑤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彭潔玲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總議會秘書(3)3	梁紹基先生
總議會秘書(4)1	薛鳳鳴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11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2	陳永賢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蘇淑筠小姐
議會秘書(2)6	譚桂玲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I. 通過2014年2月7日舉行的第十五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908/13-14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人口政策諮詢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察悉，部分議員希望她盡快再次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與議員就人口政策交換意見。政務司司長表示，她原則上同意為此出席另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由於人口政策的公眾諮詢快將結束，政務司司長建議待香港大學完成就諮詢期內收集所得意見進行的分析後，再與議員舉行會議。

3. 劉慧卿議員表示，在對上兩次就人口政策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她均未能提問。她希望檢討會議安排，而下次特別會議的為時可予延長，讓更多議員可以提問。內務委員會主席承諾向政務司司長轉達劉議員就延長會議為時所提出的要求。

2013-2014年度立法議程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他已向政務司司長指出，政府當局在本年度會期上半年只向立法會提交了5項法案，遠少於原定計劃的11項。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亦關注到，由於本年度會期的下半年工作日程緊湊，議員未必有足夠時間審議積壓的法案。

5.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按照政務司司長所作回應，她亦關注立法議程的進度，並已提醒有關的司、局長加快其工作進度。然而，不少立法建議的諮詢工作較預期繁複，影響了工作時間表。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14年2月14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4年2月1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26/13-14號文件)

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2014年2月14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4年2月1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5項附屬法例(即第17號至第21號法律公告)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規例》(第17號法律公告)、《〈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規例〉(廢除)規例》(第18號法律公告)及《〈2013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19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內務委員會主席同意加入擬議小組委員會。

8. 議員對另外兩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5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4年3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4年4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2014年2月2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2/13-14號報告

(立法會CB(2)910/13-14號文件已於2014年2月19日隨立法會CB(3)411/13-14號文件發出)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3項修訂期將於2014年2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當中包括《2013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第2號)公告》(2013年第206號法律公告)。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由於研究上述公告的小組委員會主席郭家麒議員已表明有意就該公告發言，他將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待財政司司長發表預算案演辭後，就該公告動議察悉該報告的議案。

(b) 質詢

(立法會CB(3)403/13-14號文件)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作出質詢預告的期限屆滿之時，尚餘兩個書面質詢空額，故此，是次立法會會議只編排了20項書面質詢。

(c)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政府當局已通知立法會秘書，財政司司長擬在是次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

(i) 《2014年撥款條例草案》；及

(ii) 《截至2015年3月31日為止的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財政司司長將於2014年2月26日向立法會提交《2014年撥款條例草案》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為止的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逃犯(捷克共和國)令》、《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西班牙)令》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捷克共和國)令》小組委員會第二次報告
(立法會CB(2)914/13-14號文件)

14. 單仲偕議員代表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西班牙)令》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捷克共和國)令》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對該兩項命令並無提出反對，而政府當局會重新作出動議擬議決議案的預告，請求立法會通過該等命令。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909/13-14號文件)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4年2月20日，有7個法案委員會及5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8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4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VII.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修訂《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的建議

(立法會CMI/23/13-14號文件)

16.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下稱"監察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表示，監察委員會曾就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規定(下稱"登記規定")的擬議修訂諮詢全體議員。因應諮詢結果，監察委員會建議修訂《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下稱"登記表格")，就登記規定落實若干項經大部分回應議員同意的擬議修訂。根據該等擬議修訂，議員將須登記以下額外資料 ——

- (a) 在當屆任期內開始擁有及終止擁有"董事職位"、"受薪工作及職位"和"客戶"類別下的須登記個人利益的日期；
- (b) 在當屆任期內終止擁有／持有每間已登記的公司的股份的日期；及
- (c) 參加贊助海外訪問的理由。

17. 葉國謙議員進而表示，大部分回應的議員亦同意，登記表格的編排應予修訂。鑒於立法會已於2014年1月8日通過決議，修訂《議事規則》第83(5)(a)及(h)條，而該等修訂會在新的《公司條例》(第622章)於2014年3月3日實施時生效，登記表格的有關張頁須作出相應修訂。因此，監察委員會建議經修訂的登記表格由2014年3月3日起生效。監察委員會並建議，議員須提供額外資料的規定不應具追溯效力。葉議員補充，視乎內務委員會的意見，監察委員會將會根據《議事規則》第83(1)條，把經修訂的登記表格提交立法會主席批准。

18. 議員同意監察委員會就修訂登記表格所提出的建議。

VIII. 建議尋求立法會授權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李慧玲被商業電台終止合約一事及相關事宜；並授權該專責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下的權力

(a) 毛孟靜議員的函件

(毛孟靜議員於2014年2月15日的來函(立法會CB(2)916/13-14(01)號文件))

(b) 陳偉業議員的函件

(陳偉業議員於2014年2月19日的來函(立法會CB(2)934/13-14(01)號文件))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毛孟靜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分別來函要求討論他們提出的建議，即尋求立法會授權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李慧玲女士被終止合約一事及相關事宜。陳議員的來函是在內務委員會是次會議前一天早上才接獲，當時已過了提出是次會議議程項目的限期。然而，考慮到毛議員的建議已納入議程，而陳議員所提建議的主題與毛議員所提建議的主題實質相同，他例外批准把陳議員的建議納入議程，讓議員可以在是次會議上一併考慮兩位議員的建議。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若內務委員會支持委任專責委員會的建議，則尋求立法會授權委任該專責委員會的議案將會由他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

21. 毛孟靜議員表示，李慧玲女士曾明確表示，她之所以被解僱，是因為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下稱"商業電台")為續牌而向政治壓力屈服。毛議員關注到，李女士被商業電台以高壓方式解僱，她甚至不得返回其辦公室收拾個人物品，當中包括新聞材料。毛議員進而表示，根據李女士所述，有接近行政長官的人士曾提醒她，"小心呢份工"。毛議員質疑李女士之所以被解僱，是否因為她主持電台節目時的敢言風格及其批評政府的立場，而政府對此情況感到憂慮，尤其是當"佔領中環運動"即將開展之際。她籲請議員支持其建議，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對此事進行調查，以傳召有關各方到專責委員會席前作證。

22.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多年前曾向前廣播事務管理局投訴，指李慧玲女士對他作出不公平的批評，而該項投訴經證明屬實。考慮到李女士所作指控極為嚴重，以及對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這兩項核心價值有深遠影響，他建議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徹查此事。依他之見，與在有關香港大學鍾庭耀博士的個案中涉嫌對學術自由所作的干預比較，在現時討論的個案中涉嫌對新聞自由所作的干預更為嚴重及無理得

多。陳議員強調，由立法會進行的擬議調查將會以公開、公平及公正的方式進行；這是最佳方法，既可釐清公眾對此事的疑團，亦能還有關各方公道。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邀請議員就有關建議發表意見。

24. 王國興議員反對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下的權力對此事進行調查的建議，因為李慧玲女士所提出的指控沒有任何具體證據證明屬實。依他之見，此事涉及上司與下屬之間的關係，以及個人風格與企業文化，但卻被政治化及無限上綱。他進而表示，如立法會對此事進行調查，亦是干預商業電台編輯自主的一種形式，不值得動用資源進行擬議的調查。

25. 范國威議員支持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對此事進行調查的建議。他認為，由於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受到威脅，商業電台有必要清楚解釋其終止李慧玲女士合約的決定。范議員引述最近數宗涉及多家傳媒機構(例如《明報》、《南華早報》、《am730》、《蘋果日報》及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的事件，並認為此等事件均顯示，言論自由有遭受打壓的跡象。他強調立法會有責任藉進行擬議調查以跟進此事。

26. 黃國健議員表示，此事明顯只是商業電台內部的人事糾紛，但卻被渲染為涉及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此外，李慧玲女士至今未能提供具體證據支持其說法。黃議員補充，屬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議員不支持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對此事進行調查的建議。

27. 黃定光議員表示，他不認識李慧玲女士，並認為她是一個無關重要的人，而她的合約被終止一事，不是一件值得立法會進行調查的重要事項。依他之見，此事只是僱傭糾紛而已，而李女士所作的嚴重指控亦缺乏證據支

持。因此，他不支持毛孟靜議員及陳偉業議員的建議。

28. 吳亮星議員表示，如立法會輕率地干預商業機構的內部人事變動，會引起商界深切的關注和憂慮。依他之見，李慧玲女士被解僱一事已被政治化為涉及公眾利益或公眾知情權的事項，而此事不值得立法會進行調查。

29. 何俊仁議員表示，李慧玲女士廣為政圈及傳媒人士熟悉，而所涉事項的性質十分嚴重。他指出，個別人士所作指控若有其他證據(例如環境證據)支持，亦可證明有關指控屬實。如立法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該委員會可傳召李女士及其他有關各方作證，而議員繼而可決定其指控是否屬實。何議員認為，立法會應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對此事進行調查，以找出事實真相。

30. 馮檢基議員表示，不應將李慧玲女士被終止合約一事簡單地理解為一項業務決定。他強調，傳媒一直被視為監察政府的"第四權"。他察悉，根據無國界記者(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發表的全球新聞自由指數(World Press Freedom Index)，在過去十多年間，香港的新聞自由排名大幅下滑，從2002年的第十八位下跌至2014年的第六十一位，他對此表示遺憾。他認為維護新聞自由十分重要，因為新聞自由與言論自由息息相關。他支持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的建議，對李女士所提出的指控進行調查。

31. 何秀蘭議員表示，新聞自由及言論自由近年一直受到侵蝕。她提出警告時表示，若傳媒的編輯自主受到侵犯，最終受害的將會是香港人。依她之見，商業電台作為獲發牌使用公眾大氣電波的廣播機構，在即時解僱李慧玲女士一事上實欠公眾一個交代。她支持立法會進行調查，以找出事實真相。

32. 陳志全議員表示，立法會進行擬議調查的目的，是要查明政府有否透過續牌一事，干預商業電台的編輯自主，以及促使商業電台解僱李慧玲女士。李女士對商業電台的管理層及行政長官作出嚴重指控，但兩者至今未有向公眾提供滿意的答案。鑒於新聞自由受到威脅，陳議員認為立法會有必要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以釐清與此事相關的疑團，還有關各方公道。

33. 陳恒鑾議員表示，雖然他十分珍視香港的新聞自由，但認為李慧玲女士遭解僱與新聞自由並無任何關係。他強調不應輕率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亦反對委任專責委員會對此事進行調查的建議。

34. 黃碧雲議員強調，李慧玲女士的個案並非單一事件。鑒於針對行政長官作出的指控性質嚴重，且當中涉及重大公眾利益，屬民主黨的議員支持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調查此事的建議，因為此舉可以還有關各方公道。

35. 劉慧卿議員表示，自最近發生多宗衝擊香港新聞自由及言論自由這兩項核心價值的事件後，香港記者協會將於本星期日舉行支持表達自由及"反滅聲"的遊行。據她理解所得，若李慧玲女士獲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保障，她願意到專責委員會席前作證。由於此事備受公眾關注，她認為立法會有必要進行調查，以查明商業電台解僱李女士是否與其續牌一事有關，以及政府或內地當局有否向商業電台施加壓力。

36. 梁繼昌議員表示，對於部分議員認為此事純屬僱傭糾紛，他不能認同。他指出，商業電台獲政府發牌使用公眾大氣電波，而李慧玲女士以批評政府的立場而廣為人知。他提出警告時表示，李女士的個案顯示，香港的新聞自由正逐步受到侵蝕，這從過去十多年間，香

港在新聞自由方面的國際排名一直持續下跌可見一斑。

37. 梁家傑議員表示，商業電台於2004年解僱鄭經翰及黃毓民，以至最近終止與李慧玲的合作，兩者都是在商業電台即將尋求續牌的時候發生。若說李女士的個案，以及《明報》、《南華早報》及《信報》最近更換總編輯，以至《am730》與《蘋果日報》被抽起廣告一事，純屬涉及業務決定的個別事件，似乎過於巧合。梁議員強調，立法會有責任為公眾查明新聞自由有否受損。依他之見，舉證責任不但在於李女士身上，亦在商業電台身上，因為商業電台是持牌廣播服務供應商，應就此事作出清晰的解釋。他補充，屬公民黨的議員支持毛孟靜議員的建議。

38. 張宇人議員申報，他妻子的家人持有商業電台的股份。張議員進而表示，他過往曾在商業電台做節目，而他對李慧玲女士主持的節目並無好感。

39. 田北俊議員表示，屬自由黨的議員察悉，過往由立法會委任的專責委員會所進行的調查，主要關乎政府部門及／或公營機構，但現時所討論的擬議調查則關乎商業電台，而商業電台是一家私人公司。依他們之見，由於商業電台亦是一家政府可對其發揮影響力的持牌廣播機構，故此有理據跟進此事；然而，此事應先交由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處理，而該事務委員會可邀請所有有關各方(包括李慧玲女士及商業電台的代表)出席該事務委員會的會議，討論此事。因此，在現階段，屬自由黨的議員不支持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此事的建議。

40. 由於有關各方都不願意在沒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保障下說出事實真相，梁耀忠議員質疑，在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此事的作用有多大。梁議員進而表示，議員認識或喜歡李慧玲女士與

否，根本無關宏旨，因為有關事宜並非關乎李女士的個人行為，而是關乎一家正在利用公眾大氣電波為公眾提供廣播服務的持牌廣播機構的編輯自主。此外，擬議調查旨在查明新聞自由有否受到打壓。他籲請議員支持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調查此事的建議。

41. 葉建源議員同意，議員認識李慧玲女士與否並非相關因素。他表示，主要考慮因素應在於當中是否涉及重大公眾利益。葉議員提述2007年政府被指干預香港教育學院解僱教職員的個案，而他當時亦牽涉其中。他指出，雖然當時大部分立法會議員並不認識他，但立法會當時曾積極考慮就上述事項進行調查。他認為學術自由與新聞自由同樣重要。

42. 盧偉國議員表示，商業電台總經理已公開解釋此事。他認為李慧玲女士遭解僱，是源於李女士與商業電台管理層之間的糾紛，此事與保障新聞自由是否有關係，實在成疑。盧議員進而表示，雖然個別傳媒機構最近有人事變動，但他看不到新聞自由及表達自由有受到限制或侵犯的跡象。依他之見，如議員擬跟進此事，透過相關事務委員會作出跟進才是適當的渠道。

43. 對於有意見認為李慧玲女士的個案純屬內部人事糾紛，莫乃光議員並不同意。由於商業電台的牌照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發出，兼且其運作涉及重大公眾利益，他因此認為立法會責無旁貸，應跟進此事。莫議員支持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的建議，因為此舉可為有關各方提供保障，讓他們敢於說出實情。

44. 梁美芬議員表示，她認識李慧玲女士超過20年，並曾向前廣播事務管理局投訴她。依她之見，議員若想找出更多關於李女士遭解僱的資料，應透過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跟進，而非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

下的權力。她相信，即使沒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保障，只要李女士所說的是事實，她可無懼到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席前說出真相。

45. 胡志偉議員表示，香港記者協會即將於本星期日舉行的"反滅聲"大遊行，清楚顯示傳媒業界對香港新聞自由遭受干預深表關注。他關注到，李慧玲女士的個案，加上最近發生涉及多家傳媒機構的其他個案，會對新聞自由產生"寒蟬效應"。他支持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的建議，因為此舉會為有關各方(包括政府)提供機會，以澄清此事。

46. 陳鑑林議員表示，很多人均曾對李慧玲女士濫用公眾大氣電波，在毫無事實根據的情況下批評政府官員及公眾人物此做法表示不滿。他贊同盧偉國議員的意見，認為並無跡象顯示李女士遭解僱一事，在任何方面對香港的新聞自由及表達自由造成限制。對於李女士聲稱，行政長官是她遭解僱一事背後的真正原因，陳議員認為李女士應提出具體證據，以證明其聲稱屬實。現時並無理據支持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調查此事的建議。

47. 謝偉俊議員表示，雖然此事涉及新聞自由及言論自由等重要核心價值，但有必要考慮是否有表面證據支持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調查此事。他察悉，李慧玲女士曾表明，她就行政長官所提出的指控完全建基於其感覺，而李女士亦指她本人就是證人。依他之見，李女士未能提出表面證據，證明立法會有必要進行調查。謝議員補充，李女士素以敢言見稱，他認為沒有需要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為她提供保障，她亦會說出真相。

48. 陳偉業議員重申，擬議調查的焦點在於行政長官或其他政府官員曾否干預商業電台

的編輯自主。他強調，議員應支持委任專責委員會的建議，以捍衛新聞自由，這點至為重要。

49. 毛孟靜議員表示，她已去信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要求討論此事。然而，根據過往經驗，她估計事務委員會不大可能採納其要求。對於部分議員認為李慧玲女士未能提供真憑實據，以證明其聲稱屬實，毛議員表示，新聞從業員必須遵循極高的誠信標準，不能期望李女士會將其與上司在工作期間的對話錄音。

50.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下述建議付諸表決：建議由內務委員會主席於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尋求立法會授權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李慧玲女士被商業電台終止合約一事及相關事宜；並授權該專責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下的權力。梁耀忠議員、陳偉業議員及毛孟靜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51. 內務委員會主席在回應謝偉俊議員的提問時澄清，由於毛孟靜議員與陳偉業議員的建議所涉及的主題實質相同，因此只會請議員就下述議題進行表決：是否由內務委員會主席代表議員提出議案，以尋求立法會授權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此事。若建議獲得支持，議員會獲請考慮內務委員會主席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就此事動議的議案措辭。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張國柱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黃碧雲議員及葉建源議員。

(26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宇人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恒鑾議員、陳婉嫻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

(37位議員)

52.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26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37位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沒有議員放棄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該建議被否決。

IX. 其他事項

將於2014年3月1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務

5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立法會主席已作出指示，原定於2014年2月19日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辯論的兩項分別由馬逢國議員和鍾國斌議員動議的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將順延至2014年3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議員同意，在2014年3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只會就這兩項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進行辯論。

5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4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2月27日